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2020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发放租赁补贴 万元，2020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筹集公租房 万元（附件1），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 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和 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你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综合工作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将各地申报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汇总后报我厅。

附件：1、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备注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保障	合计	
株洲市	炎陵县	34		34	

附件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